



考核種類&獎懲結果



職工考核

年終
考核

於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者

- 甲等：晉級+1 個月獎金
(無級可晉者 2 個月獎金)
乙等：晉級+0.5 個月獎金
(無級可晉者 1.5 個月獎金)
丙等：留支原餉級

另予
考核

同一考核年度內，任職不滿 1 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

- 甲等：1 個月獎金
乙等：0.5 個月獎金
丙等：不予獎勵

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年資銜接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准予併計年資辦理考核：

- 1、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
- 2、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
- 3、在同年度內，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相互轉化